

山东省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山东省安监局关于做好强降雨 安全生产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安监局，各镇街安监办，临港产业园安监办：

现将省安监局《关于做好强降雨安全生产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，切实做好强降雨安全生产应对工作，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6年7月19日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 付伟

等级 特急 部委号 鲁安监明电〔2016〕2号 鲁机号

关于做好强降雨安全生产 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安监局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黄淮气旋影响，19日下午开始到20日夜間，我省将出现一次大范围强降雨过程，鲁西北、鲁西南和鲁中地区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其他地区有中雨局部大雨。菏泽、济宁、聊城、德州、滨州、济南、泰安、莱芜、淄博等9市60-90毫米，局部150-200毫米，最大1小时降雨量60毫米以上；其他地区10-30毫米。

由于本次降雨过程雨量大、持续时间长，我省中西部地区可能出现内涝，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和中小河流洪水的风险大，可能对各地安全生产工作造成极大风险和压力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姜异康书记、郭树清省长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要求，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做好强降雨安全生产应对工作，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现

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应对强降雨安全责任

各级安监部门务必高度警惕这次强降雨过程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应对工作负责制和岗位责任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周密防范，全面排查隐患；主要负责人务必到岗到位，严阵以待，履行好各自责任，对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；要制定完善应对方案，切实将防范强降雨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二、强化安全监管，切实做好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防范因对工作

所有地下矿山必须严格执行井下停产撤人规定，严禁擅自组织生产。所有尾矿库必须加强 24 小时值班巡查，必须确保排洪设施畅通完好，必须确保调洪库容满足要求，必须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；尾矿库为“头顶库”的，要加强与下游村庄、工矿企业等单位的联系，万一发生险情，迅速通知下游相关单位立即疏散人员。所有露天矿山要立即停止生产。

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切实做好雷雨天气的防范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遵守操作规程，做好防雷电、防洪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；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，加强生产储运设施温度、压力等参数的监控，落实防止超温、超压的措施；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、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，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、防潮、降温措施；要做好危险化学品装置和管道的防爆、防雷、防静电、防泄漏等工作，加强对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；雷雨天气情况下，油、气储罐要停止装卸，维护好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；高温

天气下，要控制好生产储运设施温度、压力的监控，防止超温并随时做好降温工作。

烟花爆竹企业要加强防汛、防雨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管理，确保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完好适用，确保烟花爆竹原材料、半成品和成品储存安全。其它冶金等工贸企业要重点检查办公室、厂房和员工宿舍防洪防汛措施到位情况，特别要对老旧、漏雨的厂房和员工宿舍进行重点监控；全面检查楼顶平台排水沟是否畅通无阻，地下污水井、排水管是否排水畅通，井壁是否完好适用，配电室、危险物品仓库等重要场所是否有漏雨情况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立即采取断然措施进行整改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

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；要进一步完善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，检查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是否完好、充足；要保持信息渠道畅通，一旦发现险情，及时、准确上报，迅速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。对擅离职守、失职渎职、领导不力或处置失当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，一律严肃问责。

省安监局

2016 年 7 月 19 日